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29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瑾阁

申请 人 何宛俊

地 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姐岗路99号F14栋3号4号华丰市场

代理机构 北京棋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项链（首饰）；胸针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半宝石；宝石；人造珠宝；戒指（首饰）；玉雕首饰；翡翠；玉雕艺术品